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为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个性化税务局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，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：投标人）与 深圳市华创智连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：承担分包供应商）通过友好协商，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，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。若中标，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，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各方分工：

1、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
2、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
3、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承担技术需求中“一、移动端”的开发工作和“三、运维服务支撑类”需求实现工作内容，主导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工作（如中标、中标服务费支付等）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和协调相关实施验收工作、项目运维工作。

4、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承担技术需求中“二、业务系统接口端”的开发、测试与交付，以及项目运维工作。

5、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【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，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%；如甲方为中型企业，需由乙方（小微企业）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18%；如甲方为小微企业，则无需分包】。

6、如乙方非小微企业，甲方还须将分包份额中不低于 60% 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，并另行提供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书（格式自拟），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。

7、甲方和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为准。

8、如中标，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，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送采购人壹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。

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3 日

深圳市华创智连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3 日



2.9.1、 附：分包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个性化税务局平台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个性化税务局平台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华创智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深圳市华创智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3 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我公司（深圳市华创智连科技有限公司）为2024年新成立企业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，不予填报。